

# 監察院糾舉案審查決定書

112 年糾字第 2 號糾舉案

提 案 委 員	葉大華、王麗珍、張菊芳		
被 付 糾 舉 人	劉育成：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校長，相當薦任第 9 職等		
案 由	<p>被付糾舉人劉育成任教期間涉嫌多起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，經南投縣政府命其請假配合調查並離開校園，其卻於接受縣府性平會調查訪談後，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，意圖掩蓋事實，嚴重違反「離開校園現場(包括宿舍)」，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」函令；且南投縣政府刻正辦理其案件清查，然其請假期間仍透過手機、通訊軟體、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，影響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願；又，被付糾舉人請假期間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，透過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，此舉不但未符法定救濟程序，嚴重藐視縣府命其應離開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，核有嚴重違失，顯已不適任現職，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調查，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，爰依法提案糾舉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劉育成，糾舉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<b>劉育成：成立 <u>伍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b>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送 主管 長官	教育部部長		
審 查 委 員	林國明、王美玉、蕭自佑、林文程、林郁容		
主 席	林國明	審 查 會 日 期	112 年 9 月 7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鴻義章委員（另有公務）。

監察院 112 年糾字第 2 號糾舉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糾舉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劉育成	成 立	5	林國明、王美玉、蕭自佑 林文程、林郁容
	不成立	0	